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区防办〔2020〕43号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疫情期间江北区商务楼宇物业防控一次性补贴申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

干意见》（北区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将《疫情期间江北区商务楼宇物业防控一次性补贴申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6月2日

疫情期间江北区商务楼宇 物业防控一次性补贴申领办法

一、补贴对象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江北区内（不含电商园区）的商务楼宇物业管理单位。

二、申领条件

补贴对象所管理的商务楼宇在疫情期间，内部防控有力、未发生疫情。

三、申报材料

已录入空间资源运营信息平台的商务楼宇物业管理单位仅需提供楼宇物业防控一次性补贴申请表，并将相关防疫措施和



工作记录自行留存备查；未录入空间资源运营信息平台的商务楼宇物业管理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补贴申请表、物业管理合同（协议）或可证明物业管理面积的相关材料，并将相关防疫措施和工作记录自行留存备查。

四、申领程序

补贴对象在发文之日起1个月内向属地街道（镇、园区）提交申报材料，属地在完成初审后报区发改局。经区发改局审核、区财政局确认，进行资金拨付。原则上每栋楼宇仅申报一次。

五、补贴标准

按实际运营面积，每5000平方米给予每家楼宇物业5000元一次性补贴。

六、附则

1. 本办法所指的商务楼宇为江北区内（不含电商园区）已投用的楼层4层以上且实际可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单体写字楼（商场、酒店、商办改公寓占比50%以上的除外）。已享受物业补贴的商务楼宇就高不重复。

2. 如后续发生疫情，由区财政局收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3. 空间资源运营信息平台网址 kjzy.nbjb.gov.cn。

4. 区发改局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未尽事宜作出解释。

附件：楼宇物业防控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附件

楼宇物业防控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 | | | |
|--|---|--------------------------------|--------------------------------|
| 楼宇名称 | | 初审属地单位 | |
| 物业管理单位（补贴对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实际运营面积（平方米） | | 拟补贴金额（万元） | |
| 补贴对象承诺：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本单位所管理的商务楼宇疫情期间，内部防控有力、未发生疫情。 年 月 日 (盖章) | 属地初审意见： 申报材料（已录入空间资源运营信息平台的数据、内容）与本表所填数据、内容一致，疫情期间，内部防控有力、未发生疫情。符合申报条件。 年 月 日 (盖章) | 区发改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区财政局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备注：本表电子版（包括 EXCEL 表格和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由初审属地单位通过 OA 系统发送至区发改局 / 服务业发展科 / 科室邮箱。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